北 部 湾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企 业 标 准

Q/ BGGF ZQ 02-20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0－12－ 11 发布　　2020－12－ 12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 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订。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企划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经2019年10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本文件2020年第一次修订发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公告〔2018〕29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公告〔2011〕30号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深证上〔2019〕24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证上〔2020〕1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北港股发〔2020〕204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内幕信息知情人

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a)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b)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c) 由于与第 a)b)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3.2 内幕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b)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c)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d)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e)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f)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g)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h)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i)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j)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k)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l)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m)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n)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o)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p)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q)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3.3 高送转

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六股以上。

4 总则

4.1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直接或间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时，需按照本制度进行登记备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4.2 公司将根据本制度和相关规范，落实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工作。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5.1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将按照本制度填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见附录 A），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名称，身份证号，所在单位或部门，所在单位与公司的关系，职务或岗位，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和登记人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3 公司需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董事会需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能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备事宜。证券部具体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报备等事项。监事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4 董事会秘书需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5.5 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需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5.5.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需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5.5.2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需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5.5.3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需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5.5.4 上述主体需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需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

5.6 公司将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5.7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见附录 A）。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需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5.8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 5.1 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需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录 B），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需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能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5.9 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需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5.10 公司在上述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6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1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需严格遵守本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部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本制度规定的负有内部报告义务的人员，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幕信息后当日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6.2 公司通过向其发出保密义务通知、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见附录C、D）等必要方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其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责任。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备

7.1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规定，在向交易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如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时，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见附录A），包括但不限于：

a) 获悉公司被收购；
b)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c)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d)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e)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f) 公司拟披露定期报告；
g)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h)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i)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j)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k)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2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8 责任追究

8.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8.2 公司人员违反本制度造成内幕信息泄露，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

8.3 公司外部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制度造成内幕信息泄露的，一经查实，公司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和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告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8.4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 其他

9.1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作出新的规定，本制度应做相应修订。

9.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相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 录 A
（规范性）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 1）：_____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关系类型	亲属关系人姓名	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股东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类别
	注 2	注 3							注 4	注 4	注 4		注 5	注 6	注 7		注 8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记录。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

注 3：国籍是中国时,证件类型只能填写居民身份证；国籍为中国军人时,证件类型只能填写中国军人；国籍为空时,证件类型只能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国籍为其他国家时,证件类型只能填写护照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注 4：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栏填“本人”，“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无需填写；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证件号码。

注 5：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6：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7：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8：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 录 B
（规范性）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 录 C
（规范性）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

甲方拟进行_____，乙方为参与该事项的_____，进行_____工作。乙方为方便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取得或了解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涉及或可能涉及甲方相关的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事项相关的任何涉及商业、技术、运营及其它性质的资料、信息，无论是以口头、图像、书面或其他方式，皆属于保密信息。

第二条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

本协议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乙方的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如涉及甲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内幕信息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登记备案。

（二）乙方应确保接触和获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全部知悉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三）乙方仅为本事项而保存或使用必要的保密信息；

（四）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妥善保管甲方向其提供的，包括书面和电子方式的资料，并规定该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和查阅、共享权限等保密规程，确保接触和获悉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

（五）在乙方获知的保密信息公开披露之前，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必须进行公开或披露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保密信息；

（六）乙方预计未公开信息难以保密时，须及时通知甲方；

（七）如果本协议的事项不再继续进行，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

第四条乙方的内幕交易禁止事项

（一）乙方接收甲方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等。

（二）获知甲方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三）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将构成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证券监管部门将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四）如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乙方承诺

（一）不故意打探甲方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与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甲方同时披露该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甲方的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针对甲方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甲方；

（六）乙方及相关人员如违反本承诺及有关规定，其本人将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必须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或内幕信息泄露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八条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保密信息或内幕信息由甲方或行政单位公开披露之日。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 录 D
（规范性）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本公司就此次向贵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涉及公司内幕信息事宜，特告知如下：

1、贵单位或个人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等。

2、获知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3、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将构成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证券监管部门将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4、如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可要求贵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本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本公司和贵单位或个人各执一份。

特此告知。

公司盖章：
日期：

本人已收悉本《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